

專案質詢

7-2-08-0847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執行工業互惠合作多年，至 2007 年累計了 84.2 億美元點的承諾額，其中已核銷 53.5 億美元點，另外預核了 20 億美元點，然而截至今日，我國的工業合作卻始終沒有具體成效。本席認為工業互惠合作要提昇績效，要將「國防自主能量建立」的工作包括在計畫目標之內，並由主管採購的國防部負責，這部分要占總體互惠額度的 50%。另外，50%才交由經濟部作為一般民生用途。而且國防部應在採購條件談判時，就將工業合作項目一併納入談判，並載入採購合約書中，以確保我國防工業合作的具體績效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上有幾個執行工業互惠合作成功的國家，如以色列、希臘、韓國等，他們藉著工業互惠合作，可以建立一個產業，但是我國執行工業互惠合作多年，至二〇〇七年累計了八四·二億美元點的承諾額，其中已核銷五三·五億美元點，另外預核了二十億美元點。
- 二、據了解，我國執行工業互惠合作最成功的案例應是長榮公司為波音改裝的 B747-LCF，但此案並未使用國家的工業互惠合作額度，而是長榮自己飛機購案作為談判籌碼。這個案例充分說明了工業互惠合作與採購的談判不可分割的特性，一旦分割開來，賣方承諾的額度，一定用盡各種方法以最低成本加以消化，買方若想要用工業互惠額度執行具有效益的大型計畫，一定要在採購前談妥條件並載入採購合約中。
- 三、目前我國工業互惠合作約有 75% 額度來自國防採購，但這些購案在發價書開立前，鮮少有工業互惠合作的談判，或即使有談判，也在採購前為美國國防部否決，這時，國防部若不認為執行工業合作是他們的責任，就無法為工業互惠合作把關。因此，政府各部門間充分協調以齊一步調是非常重要的。
- 四、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的修法精神是為了建立國防科技自主能量及厚植民間的國防科技力量。

##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席認為國防部應優先思考我國應建立的國防力量，其中何者可藉採購建立，何者則需自行開發或委託民間研發。需自行研製者有哪些技術瓶頸？這些瓶頸如何藉工業互惠合作方式取得？這樣的規劃，才能改被動為主動，以 ICP 去爭取採購者自己想要的東西，也才會使 ICP 產生重大效益，長榮的成功案例就是最好的見證。

五、因此，本席認為工業互惠合作要提昇績效，要將「國防自主能量建立」的工作包括在計畫目標之內，並由主管採購的國防部負責，這部分要占總體互惠額度的 50。另外，50%才交由經濟部作為一般民生用途。而且國防部應在採購條件談判時，就將工業合作項目一併納入談判，並載入採購合約書中，以確保我國防工業合作的具體績效及權益。